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母公司厂区关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于2020年8月4日收到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启动企业腾退的通知》，为推进富阳全面融入杭州，践行拥江发展战略，富阳区拟对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进行拆迁腾退。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厂区关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将公司母公司厂区腾退关停，初步关停方案为：到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母公司厂区全部锅炉和汽轮机的关停工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母公司厂区拟拆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富春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在综合考虑拆迁腾退进度、公司经营计划和员工安置计划后，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30日对母公司厂区全部生产设备进行关停。

母公司厂区是公司富阳基地的主要组成部分，母公司厂区内还包含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新材料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计划，已于2020年12月26日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后，母公司将作为管理总部，以战略管控的方式对下

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并进行对外投资。

母公司厂区拆迁腾退将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随着拆迁腾退工作的推进，政府相关部门将根据评估情况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支付拆迁补偿款。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后续拆迁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积极运用自有资金、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款加快在节能环保业务领域的布局，通过现有各节能产业基地的扩能及新建节能产业基地，不断搭建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体系；做精做深固废、危废处置及资源协同回收利用产业；推动环境监测成套系统的产业化。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的循环经济模式，成为节能环保行业的综合服务商。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评估公司就富春环保母公司厂区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拆迁补偿协议尚未签署，拆迁补偿款金额及收到前述款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